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維多麗亞酒店1樓大宴會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億2,190萬股，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128億5,646萬7,867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3.01%。

出席董事：尹崇堯(兼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召集人)、曾達夢、張秀燕、何宇明、林翰飛、汪信君、陳明進(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榮秀(兼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詹芳書(兼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余天琦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賢儀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董事長 尹崇堯

紀錄：陳怡文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權數，宣布開會)

主席說明本次會議授權由司儀進行議程，同時授權議事組協助議事之進行，並指定每一議案之票決，均由股東戶號1763戶名楊玠青、股東戶號12108戶名林哲仰為監票人員，本公司財務人員為計票人員。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發行十年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資本，經第 41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台幣(以下同)壹佰伍拾億元整，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4641 號函核准在案，並已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及 113 年 1 月 4 日募集完成。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壹佰壹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柒拾貳億壹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肆拾貳億玖仟萬元整，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 11200101871 號函申報生效，業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募集完成。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參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壹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壹拾陸億元整，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 11200123751 號函申報生效，業於 113 年 1 月 4 日募集完成。
- 四、檢附相關辦理情形及發行辦法，詳如附件一。
- 五、謹報請 鑒察。

決 定：本案洽悉。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前揭規定，並按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計算，112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 億 2,219 萬 9,443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於本額度內，依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3 日第 41 屆第 12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之「員工酬勞分派辦法」核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第 41 屆第 29 次董事

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謹報請 鑒察。

決 定：本案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施敏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提請 承認。

##### 股東發言摘要：

1. 股東(戶號15773)詢問公司之投資收益及現有債券到期後可再投資金額佔資產之比例為何、是否評估目前高利率環境對公司財務之影響、預期美國聯準會何時降息、有無研議導入AI應用以輔助同仁作業、董事長近期有無印象深刻的一句話可與股東分享等。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財務長蔡昇豐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2. 股東(戶號90022817)詢問公司目前之資產報酬率為何、過去3年的負債成本各是多少、對於未來之經營展望為何等。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財務長蔡昇豐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3. 股東(戶號90022345)詢問公司目前所持有之債券中屬AC(攤銷後成本)的債券平均存續期間及債息殖利率均值為何；111年資產重分類前後，從OCI(其他綜合損益)變更至AC(攤銷後成本)之債券金額或比例變化為何。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財務長蔡昇豐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4. 股東(戶號14049)反應壽險業整體解約金高於總保費收入現象，詢問113年第一季公司理賠率、滿期金回流率及解約金比例為何；反應公司所發行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基金之投資型商品投報率不如預期事宜。

上述股東反應及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財務長蔡昇豐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5. 股東(戶號90020972)詢問公司近年避險成本支出多少。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財務長蔡昇豐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6. 股東(戶號16125)反應公司內勤員工平均服務年資減少及超時加班等狀況。

上述股東反應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總經理范文偉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7. 股東(戶號5586)現場遞送書籍與董事長分享；反應公司因與業務員間合約屬性爭議致影響股價及公司形象，期許早日解決業務員制度爭議。

上述股東反應事項，經主席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8. 股東(戶號90024691)詢問公司何時可以上市上櫃、何時可以發放現金股利。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9. 股東(戶號90017801)詢問公司對於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有何規劃。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10. 股東(戶號14967)反應公司與業務員間因合約屬性爭議，未提撥勞退新制退休金遭裁罰事宜，詢問公司何時解決相關爭議，以免阻礙公司上市。

上述股東反應及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總經理范文偉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11. 股東(出席證號99007)建議公司盡快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質疑潤成入主南山有附帶條件；期許以誠信第一服務至上精神服務客戶等。

上述股東意見，經主席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 12.股東(戶號4055)詢問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勞工代表如何產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有無公告、年報呈現公司遭裁罰金額較勞動部公告為高之原因、ESG員工照顧組功能為何；建議公司建立與員工間雙向溝通機制或勞資會議，並釋出善意邀請工會代表參與；反應內勤員工加班議題，請公司善待員工等。

上述股東意見及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總經理范文偉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數為 12,856,467,86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限制表決權數為 6,188,743,812 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6,667,724,055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6,601,273,0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12,688,705 權)，反對權數 582,2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574,4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5,868,69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406,444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有效表決權數 99%，本案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三)，茲說明如下：

- 1.本公司112年度(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21億962萬3,793元，調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18萬294元、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億7,741萬8,933元。
- 2.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本公司章程及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令規定，就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加計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之法定盈餘公積計43億2,640萬4,913元。
- 3.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112年度收回及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1億3,436萬265元及25億732萬9,645元。

- 4.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規定提列死利差互抵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1億1,166萬9,187元。
- 5.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令，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於業主權益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738萬6,293元。
- 6.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令，保險業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課程之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故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102萬9,919元。
- 7.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部分得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上述收回金額應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10億8,067萬7,685元。
- 8.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112年度期末累積增值仍為利益，故依當年度稅後評價損失收回特別盈餘公積10億8,031萬8,017元。
- 9.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453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1億6,320萬2,457元。
- 10.依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函規定，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

餘公積，故民國112年度擬淨收回特別盈餘公積46億8,704萬3,249元。

- 11.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故擬依已節省之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2億3,349萬6,710元。
- 12.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規定，為因應失能扶助保險商品未來年度發生率不確定性，及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之影響，並維持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壽險業應自109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故擬提列失能扶助保險特別盈餘公積1,754萬4,833元。
- 13.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僅就可供分配盈餘範圍內，依當年度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針對112年度利率變動商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3億2,360萬2,974元。
- 14.經提列上述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可分派盈餘為87億7,346萬1,319元。擬議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計87億7,346萬元(每股0.6347506493元)

二、本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數為 12,856,467,86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限制表決權數為 6,188,743,812 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6,667,724,055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6,601,386,0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12,801,720 權)，反對權數 482,2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474,34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

票權數 65,855,74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393,49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有效表決權數 99%，本案照案承認。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 112 年度之可分派盈餘其中新台幣 87 億 7,346 萬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共計 877,346,000 股，每股按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配發，每千股無償配發 63.47506493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則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事宜。
-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數為 12,856,467,86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限制表決權數為 6,188,743,812 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6,667,724,055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6,601,310,1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12,725,819 權)，反對權數 550,1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542,21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5,863,77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401,522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有效表決權數 99%，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爰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八條，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數為 12,856,467,86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限制表決權數為 6,188,743,812 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6,667,724,055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6,601,344,2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12,751,981 權)，反對權數 431,8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431,85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5,947,97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485,725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有效表決權數 99%，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組織異動，爰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 二、檢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數為 12,856,467,86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限制表決權數為 6,188,743,812 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6,667,724,055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6,601,359,7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12,767,464 權)，反對權數 477,2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477,23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5,887,11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424,862 權)，贊成

權數佔表決時有效表決權數 99 %，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布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11時18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 尹 崇 堯



紀 錄 陳 怡 文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 公司債辦理情形(一一二年度第一期)

公 司 債 種 類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壹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貳億壹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拾貳億玖仟萬元整。	
利 率	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5% 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8%	
期 限	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到期日：122 年 10 月 26 日 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到期日：127 年 10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主辦承銷商為富邦綜合證券(股)，協辦承銷商為元大證券(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凱基證券(股)、台新綜合證券(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元富證券(股)。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壹佰壹拾伍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甲券：中華信評 112 年 8 月 23 日，評等結果 twAA-； 惠譽信評 112 年 8 月 18 日，評等結果 A+(twn)。 乙券：無公司債評等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120434641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20010187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壹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貳億壹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拾貳億玖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券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22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27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88%。
- 七、計付息方式：
  - (一)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二)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三)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八、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十一、受償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十二、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三、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四、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六、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七、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債券於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八、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九、銷售對象：
-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二十、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二十一、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二十二、無提前贖回之誘因：本公司債未提供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 二十三、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尹崇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9 日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債辦理情形(一一二年度第二期)

公 司 債 種 類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利 率	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5% 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8%	
期 限	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到期日：123 年 1 月 4 日 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到期日：128 年 1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主辦承銷商為富邦綜合證券(股)，協辦承銷商為元大證券(股)、凱基證券(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120434641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20012375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券自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發行，至民國 123 年 1 月 4 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發行，至民國 128 年 1 月 4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88%。
- 七、計付息方式：
  - (一)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二)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三)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八、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十一、受償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十二、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三、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四、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六、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七、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債券於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八、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九、銷售對象：
-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二十、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二十一、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二十二、無提前贖回之誘因：本公司債未提供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 二十三、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尹崇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7 日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下同）112 年金融市場持續面臨台幣匯率大幅波動及台美利差擴大影響、通膨壓力及區域戰爭頻仍等不確定因素干擾，保險業整體業績及獲利較去年衰退，但南山人壽憑藉穩健專業的經營實力、商品與服務價值轉型的競爭優勢，稅後獲利居業界第二名，新契約保費穩居業界前三大領先地位，在傳統型商品市場占有率第二、外溢保單銷售件數業界第一、長照商品市場占有率第一，面對全球經濟動盪環境，我們將持續發揮社會影響力，創造保險永續事業新紀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南山人壽 112 年度財務狀況報告如下：

- 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221 億元。
- 合併資產總值 112 年底超過新台幣 5.3 兆元。
- 合併淨值約新台幣 3,439 億元，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淨值比分別達 6.66%、27.51%。

## 三、公司經營方針、實施概況與研究發展狀況

南山人壽用心聆聽每一位客戶的聲音，積極響應金管會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在經營管理、商品研發、客戶服務的卓越表現，更屢獲國內外評選單位之肯定，112 年累計獲頒 66 個國內外獎項，創下歷年新高紀錄。其中，國際獎項高達 17 項，包括獲得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REA)「人力投資獎」、史蒂夫獎(The Stevie Awards)的「產品客戶服務(Consumer Services)」金獎以及「年度大型保險公司(Company of the Year-Insurance-Large)」銀獎肯定，更連續 10 年蟬聯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之「臺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Insurance Company)」，將保險新價值帶向國際舞台、照亮世界。

### 提升守護圈服務效益，落實「健康有靠山」

多元且完整的健康加值服務，提供保戶在健康期、亞健康期、疾病期、失能

期所需之服務，前進全台推廣健康與運動。針對高齡議題，積極推廣國人長照保障及健康觀念，除致力開發長照保險商品滿足國人所需外，並透過「健康守護圈」打造一站式的「健康樂活地圖」，從疾病照顧、生活支持及健康樂活三面向，幫助民眾從容面對老年生活、保持社會參與，也協助分攤照顧者壓力。目前，台灣許多原鄉部落面臨健康不平等、醫療不平等的困境，南山人壽於112年正式啟動「原鄉關懷列車」計畫，集結內外勤夥伴、各地合作醫院之山地醫療服務團隊及南山慈善基金會的力量，前進10個台灣原鄉部落，協助改善原鄉部落醫療資源不足及就醫不便等問題，透過健康體驗讓關懷深入全台角落及客戶心中，用健康把臺灣圈起來，落實「健康有靠山」。

### 數位轉型持續優化，提升職場幸福感

南山人壽以「服務賦能」及「數位賦能」作為兩大發展核心引擎，提供客戶全方位的保險服務及創新商品，同時推動數位轉型協助業務夥伴，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體驗。112年成立「Beyond Lab」導入超自動化的概念，促進各部門跨領域協作，實現持續業務流程優化與自動化工程，專案輔導業務及客服流程優化，提高效能及品質，提升同仁數位解決問題能力，加速南山人壽的數位賦能及轉型。另延續數位賦能的概念，打造方便同仁協作、溝通的辦公環境，以「健康」為主軸舉辦多樣性的企業活動，包括運動公開賽、名醫講座、鼓勵參加社團等，期望將健康意識植入每一位內勤同仁及業務夥伴的DNA，提升員工幸福感及凝聚力。

### 用「心」發揮永續正向影響力

南山人壽秉持「以人為本」的價值，以「H.E.A.R.T.」五大永續策略主軸，從「健康促進（Health）、地球守護（Earth）、關懷行動（Action for Good）、信賴承諾（Reliability）、人才賦能（Talent）」實踐各項永續作為，不僅為臺灣所有族群創造幸福，更承擔守護地球永續發展的企業社會責任。為利南山人壽更掌握國際永續趨勢脈動，董事長於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8)期間，親自參與世界氣候高峰會(WCS)，透過演說與全世界分享臺灣金融保險永續經驗。

經由上述努力，南山人壽於112年獲首屆永續金融評鑑保險業排名前20%之肯定，顯示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及實踐ESG的成績有目共睹。放眼未來，南山人壽將持續用「心」驅動，於「淨零轉型支援」、「普惠金融實踐」、「治理機制強化」等面向持續精進；並以共學、共好、共融的態度，攜手所有利害關係人，為環境永續盡最大心力，創造永續價值。

## 產壽合作，持續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南山產物自105年9月成為南山人壽子公司後，南山人壽與南山產物即共同展開雙引擎模式，推動「產壽並進，產壽合作新思維」，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保險商品及全方位服務，共同守護客戶保障，滿足客戶所有的保險需求。

112年因疫情趨緩國境解封及國內經濟活動熱絡，致個人險的旅平險及企業險的責任險業績大幅成長表現亮眼，南山產物112年簽單保費收入較111年成長19%，且南山產物承襲母公司南山人壽專業、穩健的經營理念，並以行動實踐保險公益關懷的核心價值，持續在營運與服務上推動企業永續政策。因應政府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持續啟動「保單碳足跡」盤查計算，接軌國際ISO標準，藉由完整的盤查流程及科學化、系統化的數據整合計算，通過國際第三方機構之驗證，達成碳資訊之透明化及完整揭露，具體落實社會責任，展現更多永續作為。

## 活力南山，溫暖臺灣

112年是南山人壽陪伴保戶的第60年，啟用全新企業識別系統，宣示以更具「溫暖」、「活力」、「永續」的新氣象迎向下個世代，除了持續深化既有公平待客作為，自今年起，陸續翻新台北、台南、台中等地的客戶服務據點，在軟、硬體上全面導入包容性設計，優化服務環節，展現南山人壽對人的關懷以及無可取代的溫暖服務，持續秉持「以人為本」的價值，以更活力、更溫暖、更創新、更專業的作為，展現不一樣的南山。

面對接軌IFRS17、推動綠色金融的新局，壽險業正站在轉型的關鍵時刻，一波波新浪潮襲來，有人觀浪，有人逐浪，有人造浪，期許南山成為走在浪尖的引領者，將南山的共好精神化為行動，持續發揮社會影響力，改變南山、守護地球，創下保險永續事業的新紀元。

## 四、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視客如己」的經營核心，充分利用通路規模優勢和大數據的精準應用，深入洞察客戶需求。透過「服務賦能」，我們不斷創新保險商品和商品服務，致力於打造一個「健康守護圈」，提供貼心的保險和健康照護服務，陪伴客戶走過生命的旅程。同時，透過「數據賦能」，我們提供數位平台和自動化工程，協助業務夥伴和內勤同仁創造有感的客戶體驗，並提

高工作效率。此外，我們也積極跟隨國際企業永續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趨勢，遵循國際原則和框架，深度融入企業經營，以實現企業的永續發展目標。

## 1. 商品開發與服務

- 順應 IFRS 17 接軌及商品監理，我們持續引導銷售轉型，回歸保險本質。
- 支持國家健保協同商保政策的推行，我們積極參與國家健保政策發展，並持續研發創新的保障商品，目標以提高民眾在新式醫療方面的可近性 (Accessibility)，讓更多人受益於保險保障。
- 保險保障內容結合創新商品服務、外溢促進回饋機制。保險商品與「健康守護圈」服務相互配合，幫助客戶實現健康目標，從而提高保險利源的成長。
- 堅持實踐「公平待客」及「普惠金融」，並持續擴大對病友及弱勢族群的保險保障和生活扶助。

## 2. 客戶服務

- 加速數位科技與智能應用，致力於提升服務效能、優化客戶體驗，更快速地為客戶提供保險保障。
- 透過大數據模型分析輔助精準行銷，這不僅讓客戶更快速獲得保險保障，同時也有助於風險與品質控管。
- 創建健康守護圈平台，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完整的客戶服務生態圈，整合不同南山網站會員入口，並結合不同領域合作夥伴，共同為南山客戶在健康、亞健康(人體處於一個健康與疾病之間的臨界點)、疾病、失能期提供服務。

## 3. 業務發展

- 建構跨裝置之數位平台，我們致力於整合線上線下銷售與服務網絡，打造全流程優質客戶體驗的業務數位服務。透過這個平台，我們也希望更好地服務年輕世代客戶。
- 持續透過業務制度及訓練指引，透過保險工具幫助客戶建立風險防護網。同時，推動通路銷售轉型，實現價值創造。

## 4. 數位發展

- 讓數據成為本公司的核心資產，引入資料治理框架，建立數據中台，以實現資料驅動的業務加值。同時，透過商業智慧發展數據串流，提高營運效能。

- 以用戶為中心的數位流程體驗，本公司制定了短、中、長期的改造方案，以用戶為中心，透過策略整合和新的架構工法，穩健地推進客戶、業務、員工生態圈的數位轉型。

## 5. 人才培育

- 確保本公司的服務始終以客戶為中心，我們持續倡導將「誠信第一 服務至上」、「溫暖的專業」、「開創的勇氣」與「利他的初衷」的文化價值，融入同仁 DNA。
- 結合數位轉型、服務轉型策略，打造敏捷且具有創新能力的團隊，積極培育未來的管理和專業人才。
- 提升領導和管理才能，建立領導團隊，賦予同仁更大的職能，致力於打造具高度韌性的組織與人才。
- 重視員工福祉，提供健康照顧與支持，同時，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多元共融的職場環境，以實現企業的永續發展目標。

## 6. 企業永續發展

- 持續結合本業核心職能，我們將透過具體的行動，守護客戶、員工、夥伴、股東、社會與地球，並以溫暖、活力、專業的精神，持續聚焦 H.E.A.R.T. 永續發展，致力於打造更具韌性的企業，並創造永續價值。
- 發揮影響力，與價值鏈夥伴及利害關係人共同驅動永續發展的正向改變，成為社會與國家永續發展的助力。

###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持續以行動實踐保險業是「公益服務業」的核心價值，我們秉持對保戶服務的熱忱和保險專業的堅持，引領保險價值轉型，回歸保障的本質，並據以因應 115 年正式接軌 IFRS 17。

過去，保險商品多以財務補償為主，然而，隨著健康意識抬頭和科技進步，本公司積極推動「健康守護圈」。我們不僅將保險價值從「事後理賠」延伸至「事前預防」，引領客戶對健康促進的意識提升，後續並關注理賠後的照顧。

在發展核心服務的同時，我們將「賦能」置入服務歷程，聚焦於重疾、失智、長照，借助南山擅長的 A&H(意外及健康險)銷售量能、多元外溢促進機制和服務經驗，使本公司成為保戶的健康照護夥伴。

透過創造商品、服務差異化及質量提升，我們不僅帶動公司業績成長，提升隱含價值，還能提前布局未來保險事業生態系的永續穩健發展。

展望來年，全球經濟復甦仍充滿著不確定性，而台灣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動盪風險。在這嚴峻的經營環境下，南山將持續穩健經營，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厚實公司體質，並強化風險監控與治理，以提升面對市場波動的風險承擔能力，深化本公司的永續經營能力。

本公司將依據擬定的中長期業務和投資策略目標，著重於新契約價值的挹注和穩定的投資收益。同時，我們持續累積 CSM(合約服務邊際；保單生效日時，預估全期可得利潤)量能貢獻，提高隱含價值。113 年度以新契約保費新台幣 1,156 億元、總保費收入新台幣 3,317 億元、總投資收益新台幣 1,799 億元以及年底股東權益新台幣 3,865 億元為預計目標。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028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1%，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2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2%。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2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12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會計師

施敏智

陳賢儀  
施敏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25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九)	\$	71,836,768	1	\$	98,163,350	2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二(三)		45,444,582	1		56,384,806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16,889	-		1,042,47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九)		1,008,081,692	19		931,841,974	18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三)		269,736,858	5		235,055,420	4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3,325,116,318	62		3,311,180,763	63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五(二)		2,816,281	-		5,591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18,889,784	4		198,615,377	4
14300 放款	六(十一)及十二 (三)		110,143,889	2		113,923,449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4,012,032	-		4,410,141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16,850,912	-		16,809,216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827,036	-		908,186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13,713,264	-		14,521,66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2,221,574	1		63,128,99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		24,426,969	1		36,898,743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208,211,792	4		193,020,883	4
1XXXX 資產總計		\$	5,386,446,640	100	\$	5,275,911,027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八)(九)(十八)	\$ 5,738,950	-	\$ 12,992,000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14,256,570	-	25,072,333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48,691	-	892,165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九)(二十)	5,287,505	-	16,085,125	-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53,500,000	1	4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二)	4,627,810,413	86	4,585,938,400	87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三)	956,348	-	642,763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四)	8,675,002	-	42,592,110	1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3,840,130	-	3,315,273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三)	32,921,416	1	19,498,235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9,104,400	1	23,886,131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49,217,261	1	28,399,360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208,211,792	4	193,020,883	4
<b>2XXXX 負債總計</b>		<b>5,042,568,478</b>	<b>94</b>	<b>4,994,334,778</b>	<b>95</b>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38,219,000	3	138,219,000	2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5,092,928	1	38,585,413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10,506,837	4	180,792,687	3
33300 未分配盈餘		21,130,000	-	35,719,640	1
34000 其他權益		( 80,258,103 )	( 2 )	( 120,927,991 )	( 2 )
<b>3XXXX 權益總計</b>	六(二十八)	<b>343,878,162</b>	<b>6</b>	<b>281,576,249</b>	<b>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386,446,640</b>	<b>100</b>	<b>\$ 5,275,911,027</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額	年 度 %	111 金 額	年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263,161,200	56	\$ 282,939,746	59	( 7)
41120 再保費收入		288,779	-	293,935	-	( 2)
41100 保費收入		263,449,979	56	283,233,681	59	( 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6,581,703)	( 1)	( 6,504,266)	( 2)	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					
	(二十二)	( 1,320,407)	-	( 1,082,191)	-	2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					
	(三十一)	255,547,869	55	275,647,224	57	( 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084,578	1	2,060,868	1	1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	2,125,828	-	2,036,003	-	4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					
	(三十三)	139,153,720	30	127,827,387	27	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50,947,911	11	( 319,735,977)	( 67)	( 116)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	六(四)	( 407,851)	-	1,162,220	-	( 135)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506,501	-	1,624,785	-	( 69)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及 十五(二)	268,093	-	2,215	-	12004
41550 兌換(損)益		1,765,362	-	230,985,353	48	( 99)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					
	(二十四)	33,917,108	7	( 35,199,424)	( 7)	( 19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十)	1,755,524	-	2,082,280	-	( 16)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六 (三十四)	( 1,361,599)	-	( 6,637,129)	( 1)	( 79)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 44,834,450)	( 9)	193,621,762	41	( 123)
淨投資損益小計		181,710,319	39	195,733,472	41	( 7)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42,724	-	146,494	-	66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七)	25,913,951	5	3,136,553	1	726
營業收入合計		467,625,269	100	478,760,614	100	( 2)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	111 金	年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44,392,412)	(	74)	(\$	330,553,698)	(	69)	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250,927		1		2,998,741		1	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 (三十二)	(	341,141,485)	(	73)	(	327,554,957)	(	68)	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 (二十二)	(	34,952,318)	(	8)	(	66,905,641)	(	14)	(	48)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淨變動	六 (二十三)	(	313,845)	-	(	134,195)	-			134		
51400 承保費用		(	25,270)	-	(	14,482)	-			74		
51500 佣金費用		(	16,144,374)	(	3)	(	17,510,903)	(	4)	(	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343,034)	-	(	552,163)	-			(	38)	
51700 財務成本	六 (三十五)	(	1,915,674)	-	(	1,529,752)	-			25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七)	(	25,913,951)	(	6)	(	3,136,553)	(	1)		726	
營業成本合計		(	420,749,951)	(	90)	(	417,338,646)	(	87)			1
58000 營業費用	六 (三十六)											
58100 業務費用		(	10,534,100)	(	2)	(	10,111,573)	(	2)		4	
58200 管理費用		(	11,984,316)	(	3)	(	11,422,035)	(	3)		5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22,934)	-	(	17,294)	-			33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六 (三十四)	(	17,496)	-	(	5,846)	-			199		
營業費用合計		(	22,558,846)	(	5)	(	21,556,748)	(	5)			5
61000 營業利益			24,316,472		5		39,865,220		8	(	3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832		-		2,892		-	(	299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400,304		5		39,862,328		8	(	39)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 (二十九)	(	2,290,680)	-	(	8,308,691)	(	2)			(	72)
66000 本期淨利		\$	22,109,624		5	\$	31,553,637		6	(	3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六 (二十六)	(\$	594,934)	-	\$	1,278,466	-			(	147)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80,453	-		-	-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542,270	-	(	692,496)	-			(	178)	
831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	1,000)	-		-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 (二十九)		51,156	-	(	180,510)	-			(	128)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40	-		13,700	-			(	92)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1,140,302	-	(	110,151,637)	(	23)		(	101)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	六(三)		44,834,450	9	(	193,621,762)	(	40)		(	123)	
832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860	-		-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 (二十九)	(	5,862,308)	(	1)		48,001,836		10	(	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 (二十八)		40,192,289		8		255,352,403		53	(	116)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301,913		13	(\$	223,798,766)		47	(	128)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	\$		1.60	\$		2.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增 減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之 不 動 產 重 估 分 類 之 損 益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估 分 類 之 損 益	法 重 其 他 綜 益	
<b>111 年度</b>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8,219,000	\$ 9,187,500	\$ 26,593,210	\$ 142,760,508	\$ 59,352,445	(\$ 21,842)	\$ 65,804,183	\$ 147,155	\$ 69,478,856	\$ 511,521,015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31,553,637	-	-	-	-	31,553,637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022,772	13,700	( 89,776,330 )	-	( 166,612,545 )	( 255,352,403 )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2,576,409	13,700	( 89,776,330 )	-	( 166,612,545 )	( 223,798,766 )	
110 年 盈 餘 指 撥 與 分 配：											
110 年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1,992,203	-	( 11,992,203 )	-	-	-	-	-	
110 年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41,214,209	( 41,214,209 )	-	-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6,146,000 )	-	-	-	-	( 6,146,000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六(四)	-	-	-	( 38,832 )	-	38,832	-	-	-	
提 列 重 大 事 故 及 危 險 變 動 特 別 準 備	-	-	-	2,340,472	( 2,340,472 )	-	-	-	-	-	
收 回 重 大 事 故 及 危 險 變 動 特 別 準 備	-	-	-	( 5,643,548 )	5,643,548	-	-	-	-	-	
死 利 差 互 抵 紅 利 準 備 金 轉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05,765	( 105,765 )	-	-	-	-	-	
提 列 旅 行 平 安 險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5,281	( 15,281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六(二十八)	\$ 138,219,000	\$ 9,187,500	\$ 38,585,413	\$ 180,792,687	\$ 35,719,640	(\$ 8,142)	(\$ 23,933,315)	\$ 147,155	(\$ 97,133,689)	\$ 281,576,249
<b>112 年度</b>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8,219,000	\$ 9,187,500	\$ 38,585,413	\$ 180,792,687	\$ 35,719,640	(\$ 8,142)	(\$ 23,933,315)	\$ 147,155	(\$ 97,133,689)	\$ 281,576,249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22,109,624	-	-	-	-	22,109,624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77,419 )	1,900	1,359,741	74,810	39,233,257	40,192,289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1,632,205	1,900	1,359,741	74,810	39,233,257	62,301,913
111 年 盈 餘 指 撥 與 分 配：											
111 年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6,507,515	-	( 6,507,515 )	-	-	-	-	-
111 年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29,212,125	( 29,212,125 )	-	-	-	-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六(四)	-	-	-	-	( 180 )	-	180	-	-	-
提 列 重 大 事 故 及 危 險 變 動 特 別 準 備	-	-	-	-	2,507,330	( 2,507,330 )	-	-	-	-	-
收 回 重 大 事 故 及 危 險 變 動 特 別 準 備	-	-	-	-	( 2,134,360 )	2,134,360	-	-	-	-	-
死 利 差 互 抵 紅 利 準 備 金 轉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11,669	( 111,669 )	-	-	-	-	-
提 列 旅 行 平 安 險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7,386	( 17,386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六(二十八)	\$ 138,219,000	\$ 9,187,500	\$ 45,092,928	\$ 210,506,837	\$ 21,130,000	(\$ 6,242)	(\$ 22,573,394)	\$ 221,965	(\$ 57,900,432)	\$ 343,878,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400,304	\$	39,862,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61,599		6,637,129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7,496		5,84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44,834,450	(	193,621,762)
利息收入	(	139,153,720)	(	127,827,387)
股利收入	(	31,588,710)	(	32,859,195)
財務成本		1,915,674		1,529,75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292,471		2,096,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	68,329,804)		191,925,95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1,528,481)	(	238,309,89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6,272,725		67,987,83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313,845		134,19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33,917,108)		35,199,42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1,384,956		1,112,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8,093)	(	2,215)
其他損益項目		3,917,916		4,369,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11,070,437		7,491,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8,656,081)		34,217,9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7,626,169)		1,179,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570,238	(	17,460,54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	18,523)	(	363,001)
其他資產增加	(	550,515)	(	7,344,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減少)增加	(	7,133,734)		12,992,00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8,222,568)		8,988,461
負債準備減少	(	70,077)	(	29,68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0,986,611	(	1,071,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69,724,861)	(	203,159,544)
收取之利息		111,087,670		103,610,706
收取之股利		31,665,378		32,621,536
支付之利息	(	2,163,380)	(	1,803,469)
收取之退稅款		256,213		1,000,772
支付之所得稅	(	2,806,982)	(	7,420,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685,962)	(	75,150,04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各項放款減少		3,510,041		3,941,907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1,565,204)	(	3,088,8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2,58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795,381)	(	1,307,61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7,910		-
無形資產增加	(	538,129)	(	532,9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63,8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04,608)	(	944,96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11,5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953,902)	(	669,354)
發放現金股利		-	(	6,14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46,098	(	6,815,3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2,110)		3,506,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326,582)	(	79,403,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163,350		177,566,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836,768	\$	98,163,3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135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1%，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2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2%。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2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12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會計師

施敏智

陳賢儀



施敏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25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723,638	1	\$ 96,405,869	2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二(三)	44,916,982	1	56,024,927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01,672	-	1,035,69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九)	1,006,206,392	19	930,496,533	18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三)	264,386,873	5	231,448,492	4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3,324,366,624	62	3,310,431,160	63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五(二)	8,701,992	-	3,812,527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18,727,643	4	198,458,984	4
14300 放款	六(十一)及十二 (三)	110,143,889	2	113,923,449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1,380,473	-	1,238,479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15,343,759	-	15,336,497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778,382	-	857,937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12,077,016	-	13,038,34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1,932,700	1	62,711,341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	23,983,982	1	36,515,199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208,211,792	4	193,020,883	4
1XXXX 資產總計		\$ 5,374,983,809	100	\$ 5,264,756,311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八)(九)(十八)	\$ 5,738,950	-		\$ 12,992,000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13,127,365	-		23,808,660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48,691	-		892,165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九)(二十)	5,287,505	-		16,085,125	-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53,500,000	1		4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二)	4,617,867,429	86		4,576,388,797	87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三)	956,348	-		642,763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四)	8,675,002	-		42,592,110	1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3,783,156	-		3,264,762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三)	32,873,293	1		19,448,574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8,919,843	1		23,703,573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49,116,273	1		28,340,650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208,211,792	4		193,020,883	4	
2XXXX 負債總計		<u>5,031,105,647</u>	<u>94</u>		<u>4,983,180,062</u>	<u>95</u>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38,219,000	3		138,219,000	3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5,092,928	1		38,585,413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10,506,837	4		180,792,687	3	
33300 未分配盈餘		21,130,000	-		35,719,640	1	
34000 其他權益		(80,258,103)	(2)		(120,927,991)	(3)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八)	<u>343,878,162</u>	<u>6</u>		<u>281,576,249</u>	<u>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74,983,809</u>	<u>100</u>		<u>\$ 5,264,756,31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255,226,826	55	\$	276,283,106	58	( 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4,316,136)	( 1)	(	3,974,908)	( 1)	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						
	(二十二)	(	712,501)	-	(	684,171)	-	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						
	(三十一)		250,198,189	54		271,624,027	57	( 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559,629	-		1,384,190	-	13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	2,117,060	1		2,028,028	1	4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						
	(三十三)		139,069,177	30		127,761,385	27	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50,664,082	11	(	319,442,441)	( 68)	( 116)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	六(四)						
		(	427,701)	-		1,105,961	-	( 139)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506,501	-		1,624,785	-	( 69)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及 十五(二)						
			532,408	-	(	1,256,051)	-	( 142)
41550	兌換(損)益		1,765,362	1		230,985,353	49	( 99)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						
	(二十四)		33,917,108	7	(	35,199,424)	( 7)	( 19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十)						
			1,671,141	-		2,029,943	-	( 18)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六 (三十四)						
		(	1,361,342)	-	(	6,636,779)	( 1)	( 79)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	44,545,201)	( 10)		193,217,110	41	( 123)
	淨投資損益小計		181,791,535	39		194,189,842	41	( 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6,242	-		138,819	-	70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七)						
			25,913,951	6		3,136,553	1	726
	營業收入合計		461,816,606	100		472,501,459	100	( 2)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	111 金	年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40,045,523)	(	74)	(\$	325,349,199)	(	69)	5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63,143		1		1,473,367		1	2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 (三十二)	(	338,282,380)	(	73)	(	323,875,832)	(	68)	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 (二十二)	(	34,804,522)	(	8)	(	66,205,128)	(	14)	(	47)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淨變動	六 (二十三)	(	313,845)	-	(	134,195)	-			134		
51400 承保費用		(	24,671)	-	(	13,907)	-			77		
51500 佣金費用		(	15,034,809)	(	3)	(	16,624,919)	(	4)	(	1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331,007)	-	(	536,854)	-			(	38)	
51700 財務成本	六 (三十五)	(	1,915,057)	-	(	1,529,457)	-			25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七)	(	25,913,951)	(	6)	(	3,136,553)	(	1)		726	
營業成本合計		(	416,620,242)	(	90)	(	412,056,845)	(	87)			1
58000 營業費用	六 (三十六)											
58100 業務費用		(	9,658,006)	(	2)	(	9,422,129)	(	2)		3	
58200 管理費用		(	11,278,464)	(	3)	(	10,775,200)	(	2)		5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21,194)	-	(	16,196)	-			31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六 (三十四)	(	13,976)	-	(	3,023)	-			362		
營業費用合計		(	20,971,640)	(	5)	(	20,216,548)	(	4)		4	
61000 營業利益			24,224,724		5		40,228,066		9	(	4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341		-		3,141)		-	(	2785)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309,065		5		40,224,925		9	(	40)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 (二十九)	(	2,199,441)	-	(	8,671,288)	(	2)	(	75)		
66000 本期淨利		\$	22,109,624		5	\$	31,553,637		7	(	3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585,913)	-	\$	1,250,984	-			(	147)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80,453	-		-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496,246	-	(	581,460)	-			(	185)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六(六)及 十五(二)		35,168	-	(	83,642)	-			(	14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 (二十九)		51,991	-	(	180,422)	-			(	12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 (二十八)		1,040	-		13,700	-			(	92)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1,112,589	-	(	109,974,708)	(	23)	(	101)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六(六)及 十五(二)		279,829	-	(	511,739)	-			(	155)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	六(三)		44,545,201	9	(	193,217,110)	(	41)	(	123)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 (二十九)	(	5,824,315)	(	1)		47,931,994		10	(	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 (二十八)		40,192,289		8		255,352,403)		(	54)	(	116)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301,913		13	\$	223,798,766)		(	47)	(	128)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	\$		1.60	\$		2.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附註	普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總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重估	權益								權
<b>111 年度</b>																					
							\$ 138,219,000	\$ 9,187,500	\$ 26,593,210	\$ 142,760,508	\$ 59,352,445	(\$ 21,842)	\$ 65,804,183	\$ 147,155	\$ 69,478,856	\$ 511,521,015					
							-	-	-	-	31,553,637	-	-	-	-	31,553,637					
							-	-	-	-	1,022,772	13,700	(89,776,330)	-	(166,612,545)	(255,352,403)					
							-	-	-	-	32,576,409	13,700	(89,776,330)	-	(166,612,545)	(223,798,766)					
							-	-	-	-	-	-	-	-	-	-					
							-	-	11,992,203	(11,992,203)	-	-	-	-	-	-					
							-	-	-	41,214,209	(41,214,209)	-	-	-	-	-					
							-	-	-	-	(6,146,000)	-	-	-	-	(6,146,000)					
						六(四)	-	-	-	-	(38,832)	-	38,832	-	-	-					
							-	-	-	2,340,472	(2,340,472)	-	-	-	-	-					
							-	-	(5,643,548)	5,643,548	-	-	-	-	-	-					
							-	-	-	105,765	(105,765)	-	-	-	-	-					
							-	-	-	15,281	(15,281)	-	-	-	-	-					
							-	-	-	-	-	-	-	-	-	-					
							六(二十八)	\$ 138,219,000	\$ 9,187,500	\$ 38,585,413	\$ 180,792,687	\$ 35,719,640	(\$ 8,142)	(\$ 23,933,315)	\$ 147,155	(\$ 97,133,689)	\$ 281,576,249				
<b>112 年度</b>																					
							\$ 138,219,000	\$ 9,187,500	\$ 38,585,413	\$ 180,792,687	\$ 35,719,640	(\$ 8,142)	(\$ 23,933,315)	\$ 147,155	(\$ 97,133,689)	\$ 281,576,249					
							-	-	-	-	22,109,624	-	-	-	-	22,109,624					
							-	-	-	-	(477,419)	1,900	1,359,741	74,810	39,233,257	40,192,289					
							-	-	-	-	21,632,205	1,900	1,359,741	74,810	39,233,257	62,301,913					
							-	-	-	-	-	-	-	-	-	-					
							-	-	6,507,515	(6,507,515)	-	-	-	-	-	-					
							-	-	-	29,212,125	(29,212,125)	-	-	-	-	-					
						六(四)	-	-	-	(180)	-	-	180	-	-	-					
							-	-	-	2,507,330	(2,507,330)	-	-	-	-	-					
							-	-	(2,134,360)	2,134,360	-	-	-	-	-	-					
							-	-	-	111,669	(111,669)	-	-	-	-	-					
							-	-	-	17,386	(17,386)	-	-	-	-	-					
							六(二十八)	\$ 138,219,000	\$ 9,187,500	\$ 45,092,928	\$ 210,506,837	\$ 21,130,000	(\$ 6,242)	(\$ 22,573,394)	\$ 221,965	(\$ 57,900,432)	\$ 343,878,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309,065	\$	40,224,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61,342		6,636,779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976		3,02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44,545,201	(	193,217,110)
利息收入	(	139,069,177)	(	127,761,385)
股利收入	(	31,506,241)	(	32,719,964)
財務成本		1,915,057		1,529,457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181,836		1,984,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	68,040,555)		191,521,3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1,528,481)	(	238,309,89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5,517,023		66,889,29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313,845		134,19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33,917,108)		35,199,42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1,427,401		1,112,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32,408)		1,256,051
其他損益項目		3,927,680		4,366,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11,136,603		7,547,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8,435,147)		34,242,9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5,904,346)		1,504,7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570,238	(	17,760,54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	202,529)	(	157,895)
其他資產增加	(	479,624)	(	7,342,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減少)增加	(	7,133,734)		12,992,00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8,026,452)		8,977,792
負債準備減少	(	67,519)	(	22,43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0,944,332	(	1,076,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68,679,722)	(	202,245,350)
收取之利息		111,003,462		103,542,070
收取之股利		31,581,445		32,652,158
支付之利息	(	2,162,761)	(	1,803,174)
收取之退稅款		256,213		982,522
支付之所得稅	(	2,798,576)	(	7,388,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799,939)	(	74,260,51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各項放款減少		3,510,041		3,941,907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1,565,204)	(	3,088,8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260		42,58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775,688)	(	1,283,26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0,649		-
無形資產增加	(	321,722)	(	357,8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63,8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68,509)	(	745,53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11,5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6,146,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931,673)	(	645,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68,327)	(	6,791,7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2,110)		3,506,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682,231)	(	78,290,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05,869		174,696,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23,638	\$	96,405,8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施敏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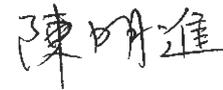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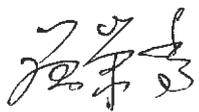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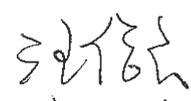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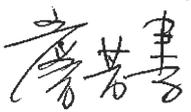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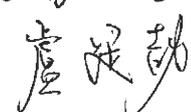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明進	
獨立董事	曾榮秀	
獨立董事	汪信君	
獨立董事	詹芳書	
獨立董事	盧廷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派表

附件三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b>112 年期初累積盈餘</b>	0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0,294)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7,418,933)
<b>加：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b>	22,109,623,793
<b>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b>	(4,326,404,913)
<b>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b>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註 1)	2,134,360,265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數(註 2)	(2,507,329,645)
-死利差互抵準備金提存數 (註 3)	(111,669,187)
-旅行平安保險保費收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	(17,386,293)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註 5)	21,029,919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6)	(1,080,677,68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淨變動(註 7)	1,080,318,017
-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提列 (10%)(註 8)	(2,163,202,457)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註 9)	4,687,043,249
-已節省的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0)	(8,233,496,710)
-失能扶助保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1)	(17,544,833)
-利率變動商品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2)	(2,323,602,974)
<b>可分派盈餘總額</b>	<b>8,773,461,319</b>
<b>分派項目</b>	
-股票股利(每股 0.6347506493 元)	(8,773,460,000)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319</b>

註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規定，當年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由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註 2：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行政寬容措拖，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新增提存數，得 100%免予提列，惟免提金額仍需依稅後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

- 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註 5：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保險業自 108 會計年度起，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課程之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註 6：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部分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依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7：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12 年度期末累積增值仍為利益，故依當年度稅後評價損失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註 8：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每年就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9：依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函規定，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收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10：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註 11：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規定，壽險業應自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故自 112 年度盈餘依壽會貴字第 1100706216 號問答集調整以名目稅率計算後，提列 112 年度失能扶助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 註 12：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僅就可供分配盈餘範圍內，依當年度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得於必要時召集之。</p> <p><u>前項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除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得於必要時召集之。</p> <p>除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爰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規定，增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註：第二次至第三十四次修正日期從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七日，<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u>，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註：第二次至第三十四次修正日期從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七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增訂本次章程修訂日期。</p>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權責及職掌）</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人員及職掌如下：</p> <p>一、董事會：</p> <p>(一)核定本辦法，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p> <p>(二)指定風控長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三)配合每月自結損益公告暨董事會提案作業時程，於最近期董事會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投資長：</p> <p>(一)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並確保交易部門依本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至少每年一次評估本辦法之妥適性，並提交董事會檢討。</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四)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p>	<p>第十二條（權責及職掌）</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人員及職掌如下：</p> <p>一、董事會：</p> <p>(一)核定本辦法，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p> <p>(二)指定風控長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三)配合每月自結損益公告暨董事會提案作業時程，於最近期董事會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投資長：</p> <p>(一)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並確保交易部門依本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至少每年一次評估本辦法之妥適性，並提交董事會檢討。</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四)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p>	<p>配合組織調整，「財務功能」更名為「財務精算功能」，爰修正第七款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p> <p>三、交易部門主管：</p> <p>(一)建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p> <p>(二)每月評估風險部位之妥適性，及每年配合內部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之妥適性。</p> <p>(三)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部。</p> <p>(四)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預期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之計算。</p> <p>(五)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p> <p>四、交易人員：</p> <p>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取得適當層級核決後，依該決策內容執行交易，並於執行後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易確認及交割。</p> <p>五、簽約暨開戶人員：</p> <p>依本公司「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規定」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及約定交易往來相關事宜。</p> <p>六、風控長及風險管理部：</p> <p>(一)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p>	<p>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p> <p>三、交易部門主管：</p> <p>(一)建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p> <p>(二)每月評估風險部位之妥適性，及每年配合內部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之妥適性。</p> <p>(三)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部。</p> <p>(四)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預期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之計算。</p> <p>(五)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p> <p>四、交易人員：</p> <p>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取得適當層級核決後，依該決策內容執行交易，並於執行後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易確認及交割。</p> <p>五、簽約暨開戶人員：</p> <p>依本公司「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規定」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及約定交易往來相關事宜。</p> <p>六、風控長及風險管理部：</p> <p>(一)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p> <p>(四)至少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本公司財務健全。</p> <p>(五)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p>(六)按本公司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風險管理限額。</p> <p>(七)設計風險計測方法。</p> <p>(八)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實際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計算。</p> <p>七、財務長及財務<u>精算</u>功能：</p> <p>(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等相關事務。</p> <p>(二)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帳務、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財務報告之揭露及交易憑證之保管等相關事務，及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p>	<p>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p> <p>(四)至少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本公司財務健全。</p> <p>(五)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p>(六)按本公司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風險管理限額。</p> <p>(七)設計風險計測方法。</p> <p>(八)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實際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計算。</p> <p>七、財務長及財務功能：</p> <p>(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等相關事務。</p> <p>(二)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帳務、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財務報告之揭露及交易憑證之保管等相關事務，及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八、總稽核及稽核室：  (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查核、稽核交易紀錄與風險、缺失改善之追蹤考核。  (二)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九、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部：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到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損失上限時，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並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  (二)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法令遵循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八、總稽核及稽核室：  (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查核、稽核交易紀錄與風險、缺失改善之追蹤考核。  (二)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九、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部：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到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損失上限時，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並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  (二)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法令遵循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第十七條（作業程序）</p> <p>交易前應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取得適當授權層級核決後，依該決策內容執行交易，並於執行後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易確認及交割。</p> <p>於合約開始日或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到期結算涉及款項收付時，財務精算功能會計人員依交割作業</p>	<p>第十七條（作業程序）</p> <p>交易前應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取得適當授權層級核決後，依該決策內容執行交易，並於執行後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易確認及交割。</p> <p>於合約開始日或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到期結算涉及款項收付時，財務功能會計人員依交割作業人員</p>	<p>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酌修第二項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員提交之文件作為入帳憑據。</p>	<p>提交之文件作為入帳憑據。</p>	
<p>第十九條(資訊申報及公告)  財務精算功能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及相關函釋(令),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p> <p>財務精算功能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倘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第十九條(資訊申報及公告)  財務功能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及相關函釋(令),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p> <p>財務功能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倘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字。</p>
<p>第二十條(新種商品投資審查)  本公司對於初次交易之</p>	<p>第二十條(新種商品投資審查)  本公司對於初次交易之</p>	<p>同第十二條修正說明,酌修本條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交易部門應提出評估報告並會辦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及財務精算功能，其內容至少應包含風險之辨識與衡量、資本適足率及適法性評估後，再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始得投資。</p>	<p>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交易部門應提出評估報告並會辦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及財務功能，其內容至少應包含風險之辨識與衡量、資本適足率及適法性評估後，再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始得投資。</p>	